

民用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計畫及檢定考試官技術考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標準三字第 10100409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標準一字第 105501985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民用航空器駕駛員學、術科檢定考驗及檢定考試官之相關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規定。
- 二、航空器學、術科訓練計畫實施項目應依航空器檢定類別實施，其內容詳如附件一至十六。
- 三、駕駛員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考試官）應於執行術科檢定考驗前確認申請人已完成本局核准之相關航空器學、術科訓練計畫。
- 四、駕駛員術科檢定機關、團體於執行檢定考驗時應檢視申請人相關訓練紀錄及訓練紀錄表（如附件十七）完備後，並依據民航通告 AC 120-035B「駕駛員術科檢定技術考驗規範」及民航通告 AC 120-041「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執照」執行考驗。
申請人之訓練紀錄應由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建檔保存備查。
- 五、執行機型檢定給證、檢定加簽之駕駛員技術考驗，應以飛行模擬機及實機兩階段之考驗方式實施。但依申請者之學、術科訓練計畫內容與實際技術情況限制，經本局同意後得僅以實機或飛行模擬機實施考驗。
- 六、申請檢定考驗之機型，倘無具該機型檢定證資格之考試官，本局於指派安全駕駛員執行隨機飛航或由申請人單獨飛航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由該機型檢定駕駛員、考驗飛航教師或經本局審查合格之教師駕駛員、飛航教師擔任安全駕駛，由本局檢查員隨機執行考驗。
 - （二）受檢定機型座位限制，本局檢查員無法隨機執行時，得由經本局審查合格之教師駕駛員、飛航教師擔任安全駕駛，由本局檢查員以監控方式執行考驗。

(三) 受檢定機型僅具單人座位者，應以具雙座位以上之類似機型執行安全飛航能力鑑定，再以檢定機型由本局檢查員以監控方式執行考驗。

七、考試官執行檢定作業時如有檢定不及格情形者，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應及時通報本局檢查員。受委託之機關、團體之主管或其上級機關(構)，對其考試官於執行檢定考試時，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八、考試官之訓練：

(一) 考試官應接受下列訓練：

- 1、具備初次檢定 給證及加簽之知識、能力與技術。
- 2、瞭解相關給證考試之程序、方法及技巧。
- 3、民用航空法規所賦予之責任、權利及限制。
- 4、考試時正確使用本局頒布之表格及工作輔助。
- 5、行政程序及與督導檢查員之關係。

(二) 專案申請之考試官其學科講習得由本局檢查員實施。

九、考試官執行考驗注意事項：

(一) 申請給證或機型檢定考試之駕駛員於完成相關訓練計畫之訓練後，於告知本局後始得執行考驗。

(二) 給證或機型檢定考驗應在本局核准之基地及(或)設備中執行。

(三) 考試官不得執行其本身未具機型檢定證之給證或機型檢定考驗。

(四) 考試官執行檢定作業後應即登錄考試官執行考試紀錄表(如附件十八)，考驗不及格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考試官簽署之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及駕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如附件十九)，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陳報本局。

(五) 具有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者申請不同等級之各類航空器檢定加簽，其技術考驗項目應依據民航通告 AC 120-035B「駕駛員術科檢定技術考驗規範」執行。

(六) 受委託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應事先將執行檢定考試之時程表備妥供本局檢查，並應制訂自我督察計畫，每月定期督導

考試官檢定作業，並視實際作業情形增加督察次數，紀錄備查。

(七) 因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所為之技術考驗：

- 1、應在本局檢查員之監督下由考試官或經核准之檢定駕駛員執行考驗。
- 2、經考驗後不及格者，得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停止其執業或廢止其檢定證。

十、本局得根據下列情況終止考試官之職權：

- (一) 已無實際需要。
- (二) 委託政策改變。
- (三) 因雇主、作業基地或職務變更。
- (四) 自動提出書面申請放棄者。
- (五) 因失職、不當行使職權或有危害本局信譽之行為。
- (六) 所屬委託檢定機關、團體之要求。
- (七) 對職責無法勝任者。
- (八) 與原委託要件不符。
- (九) 因違反民用航空法規，經本局調查確認者。

十一、考試官資格限制：辦理駕駛員術科檢定委託之機關、團體所推薦之考試官人選，應以國籍駕駛員為原則，如無合格之國籍駕駛員或不足時，得推薦合格之外籍駕駛員，其資格及條件應符合「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二、考試官任期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經下列程序重新任命。

- (一) 年度考驗觀察：考試官應負責考驗觀察時間安排，以保證能在到期前完成考驗觀察，如於到期仍未完成考驗觀察、不得執行給證考驗。
- (二) 年度簡報：每位考試官應接受由本局或主任檢查員主持之年度簡報或會議。